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1 次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:00-13:40

地點：文開樓 3A 會議室

主席：鄭丞良學務長　　記錄：李于萱

出席者：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翠蘭組長、文學院教師代表林約光老師、藝術學院教師代表權雋文老師、傳播學院教師代表廖怡景老師、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教師代表羅子建老師、醫學院教師代表簡位先老師、理工學院教師代表何美霖老師、外語學院教師代表何欣泰老師、民生學院教師代表林芳儀老師、織品學院教師代表林怡慈老師、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魯貴顯老師、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韓千山老師、進修部教師代表樂麗琪老師、專業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林又春老師

列席者：研發處校務發展評鑑中心蔡佳豫、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助教余承憲、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助教饒詠雯、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助教林淑君、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助教王思涵、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助教張秉倪

請假：法律學院教師代表蘇柏榮老師

申請案報告單位及代表：動漫電玩研習社李俊寬同學；管弦樂社楊心穎同學、楊閔超同學；民謠吉他社汪新翔同學、傅子庭同學

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師長與同學與會，今天有三個學習成果發表補助申請案要審查，屬於辦法裡面的第四條的補助原則，在有限的時間，希望還是能夠充分的展開討論，讓我們這一筆教育部獎補助款項，能夠充分運用在同學真正的需要上面，偏勞各位委員來針對這三個補助案進行審查。

申請單位報告：(略)

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申請案件核定補助討論。

說明：討論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-補助申請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補助金額及項目，如下表。

1. 針對校內宣傳的部分，請各個社團可以利用各種場合來做更積極的宣傳。
2. 管弦樂社課指組初審建議補助金額為 30,000 元，惟因適逢百年校慶，管弦樂社指導老師及同學們皆鼎力相助，支援校慶音樂會之籌備，經主席建議後，依社團申請補助金額予以補助，肯定社團同學們的付出。
   (1) 本建議案經舉手表決，結果如下：11 位委員同意增加補助金額，已過半數通過。
   (2) 魯貴顯委員：本人未舉手贊成此建議案，原因為管弦樂社雖然有功於百年校慶，值得嘉獎，也應嘉獎，但本次會議是針對社團提出的計劃預算案進行審查，而非獎勵成果，實不宜臨時以配合校慶為由額外增加補助經費。可行的做法是，另依學生獎懲辦法，或在社團成果審查時，給予記功。（依魯委員來信，增補如上）
3. 請民謠吉他社就實際支出項目重新提交核實支出預算表，作為附件隨會議紀錄寄發委員。

申請單位	活動名稱	活動總預算	欲申請補助金額	決議核定金額	補助項目
動漫電玩研習社	光踊祭-北部近代藝術展演	78,100	20,000	10,000	印刷費、場地費
管弦樂社	管弦樂社期末成果發表會暨百年校慶音樂會	100,433	50,000	50,000	場地費、器材搬運費、印刷費
民謠吉他社	輔大 48 屆青韻獎	192,500	70,000	70,000	器材搬運費、印刷費

壹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貳、散會：下午 13:40。